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加多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銘政

代　理　人　許程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1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5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5年7月29日即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6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
1	邱美智	台中商業銀行苑裡分行	115年2月28日	9,757元	YLA004725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